

法務部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醫療專業人力及醫療資源不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並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法務部為紓解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自民國（下同）74年起，陸續辦理改善監所設施計畫，自93年起以一案件一計畫方式規劃遷建計畫，以解決嚴重超額收容情形；另為維護收容人健康，保障其生命安全，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各年度均編列醫師診療費及疾病醫療材料費等相關經費。經審計部99及100年度查核發現：超額收容人數及比率未見有效改善，且97至99年超額收容比率分別為15.1%、17%、19.6%（表1），呈逐漸上升趨勢，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另各矯正機關截至99年底止，收容人數達65,311人，實際在監專任醫師僅1人，其餘係採遴聘特約或兼任醫師於機關內診治方式辦理，惟其迭有更替且不利調配，致醫師人力仍顯不足。法務部未有效整合矯正機關相關醫療資源，並適時檢討籌設醫療專區或委外等方式辦理，未能澈底解決矯正機關普遍存有醫療專業人力不足及醫療資源缺乏等情事，肇致矯正機關尚須自行延聘特約醫師或洽請機關所在地區之醫療院所合作支援，又因矯正機關遇收容人罹患重病或急症，需以「戒護外醫、住院」之方式辦理，97至100年度，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人次合計達1萬至2萬餘人次（圖

表1 民國88至99年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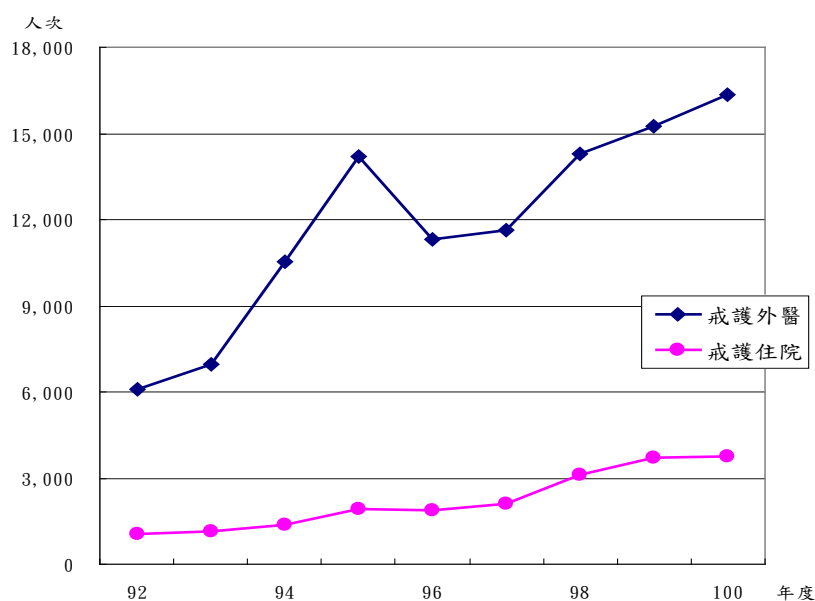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88	56,126	6,785	13.8
89	56,676	5,366	10.5
90	55,476	4,166	8.1
91	56,444	3,581	6.8
92	57,429	5,197	9.9
93	56,786	4,554	8.7
94	60,122	7,890	15.1
95	63,226	9,915	18.6
96	53,965	654	1.2
97	63,203	8,279	15.1
98	63,875	9,282	17.0
99	65,311	10,718	19.6

註：1. 民國96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致超額收容比率大幅下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因1名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即需配置4至6名警力，戒護外醫、住院人次之增加造成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調配之困擾，亦影響戒護安全。本案法務部業務執行缺失，審計部分別於98至100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另陳報監察院供 101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巡察業務參考。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結果，針對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法務部改善不力，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責、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部分矯正機關醫療衛生預算亦不增反減，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等缺失，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糾正行政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詳[監察院公報第 2829 期](#)）。



註：1. 民國96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致戒護外醫、住院人次下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2 至 100 年度矯正機關戒護外醫、住院人次統計圖